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兴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7-011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分为三个部分：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；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；三、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分为二个部分：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；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neep.com.cn) 刊载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公司运营情况，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：一、编制基础；二、财务预算计划；三、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利润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为规范 2017 年度公司审计，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龚兴弟、金秀龙、龚杰均为关联股东，理应回避表决，但与会股东如回避表决，则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。鉴于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红杰、马轶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